

大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埔安办〔2021〕71号

大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习 宣传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为认真做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提高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奋力谱写大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

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要全面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集中学习召开专题辅导讲座,邀请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学者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就如何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进行专题辅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系统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对法律条文进行逐条学习领会,切实把握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本意和丰富内涵。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宣讲人员,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全面解读新《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二)开展专题培训。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及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组织人员对照新《安全生产法》条款,及时调

整有关设定依据和引用条款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等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对照新《安全生产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加强培训考核管理，确保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熟悉掌握新《安全生产法》。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在门户网站、电子广告平台，采用知识竞赛、现场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浓厚氛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积极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画、陈列宣传展板、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LED 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各类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四）严格贯彻落实。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对与新《安全生产法》规定不一致的，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调研，及时出台与新《安全生产法》精神相一致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县安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及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工作部署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建立完善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案件查处力度，着力防范化解危及人身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全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制定具体计划，结合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精心组织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镇（场）和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通过信息简报、专项报告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基层、下属单位认真抓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镇（场）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大埔县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附件）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并按要求将图片、信息资料按时报送至县安委办。联系人：罗俊辉 0753-5595185，邮箱：dbxawb@163.com。

附件：《大埔县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大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抄送：市安委办，县安委会正、副主任，县安委办正、副主任。

附件

大埔县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工作方案

序号	活动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开展时间	活动图片报送时间	备注
1	开展一次户外宣传	张贴横幅、宣传标语、电子屏或宣传栏等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5日前	2021年9月16日前	
2	组织一次党委（组）学习	中心组学习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5日前		
3	组织一次集中学习	干部职工大会学习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5日前	2021年9月16日前	
4	举行一次全县性培训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前		
5	开展一次专题讲座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开展学习培训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日-10月20日前		有条件开展
6	开展一次媒体宣传	设立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解读专栏	县融媒体中心	2021年9月1日-9月30日前		
7	开展一次政府网站宣传	政府网站宣传	县委宣传部	2021年9月1日-9月30日前		
8	开展一次社会宣传	梅州日报户外宣传栏、商旅宾馆户外电子屏专栏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9月30日前	2021年9月30日前	
9	开展一次指导学习新《安全生产法》活动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	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日-9月30日前	2021年9月30日前	
10	开展一次“五进”活动	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12月30日前	2021年9月30日前	
11	印制一批宣传手册	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手册	县安委办、各镇（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1年9月30日前		有条件开展